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制药”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仙琚制药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708,111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九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范敏华、李勤俭、张宇松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708,11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9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2,100,000股增加至610,808,111股。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610,808,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16,212,16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仙锯制药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认购对象设立的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仙锯制药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仙锯制药所有。

（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松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

张宇松承诺：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仙锯制药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仙锯制药所有。

（四）股份锁定承诺

1、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九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范敏华、李勤俭、张宇松等五名股东承诺：自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新股。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仙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汇添富-仙锯制药定增盛世4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新股。

3、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平安创赢5号产品所认购的新股。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财通专户1号计划所认购的新股。

(五)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8,062,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60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9位，即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九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范敏华、李勤俭、张宇松。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14,629	31,914,629
2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仙居制药一定增盛世45号资产管理计划	33,369,540	33,369,540
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6号资产管理计划	7,583,986	7,583,986
4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16,797,316	16,797,316
5	李勤俭	7,583,987	7,583,987
6	范敏华	7,583,987	7,583,987

7	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2,275,195	2,275,195
8	杭州九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35,946	30,335,946
9	财通基金公司－工行－宋茂彬	7,583,986	7,583,986
10	张宇松	3,033,594	3,033,594
合计		148,062,166	148,062,166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仙琚制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丁旭东

赵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6日